

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公司因个别政府欠款无法收回，与合作伙伴的产生合同纠纷，导致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，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对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的有关情况进行披露，经主办券商督导核查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管理要求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整体水平。对于未能及时公告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